

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2015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
2015 年 6 月 3 日

分組討論：家庭及兒童服務
摘要

主持：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(家庭及兒童福利) 馮民重先生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家庭及社區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沃馮嫵琮女士

1. 馮民重先生回顧 2014-15 年度社會福利署(社署)在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範圍內的主要工作進展，當中多項服務皆有投入新增資源以改善現有服務。就幼稚園駐校社工的服務建議，社署將參考十五年免費教育政策方向再研究。其他服務改善包括：增加幼兒中心名額、兒童之家裝修工程、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、就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、制定親職能力評估框架、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的專業社工人手等。另外，社署現正與社聯研究有關發展親職協調服務的建議，以協助離異父母有效地參與和延續管養子女的親職責任。
2. 沃馮嫵琮女士介紹香港社會服務聯會(社聯)家庭及社區服務專責委員會及相關服務網絡，就今年的福利議題及優次所作的討論成果，並介紹初步選定的關注範圍，建議與會者可按此作為討論基礎及範圍。
3. 與會者分別就下列議題表達意見：

3.1 設立為離異家庭的親職協調專門服務

- 以協助父母理性和平執行親職責任
- 以協助兒童與非同住父/母維繫親子關係
- 父母責任是新的概念和家庭模式，需要進行大規模公眾教育
- 親職協調支援服務是新的理念和工作模式，透過先導計劃可驗證服務成效，以制定一套適合本地情況的服務模式使「父母責任模式」能有效地推行
- 專責隊可以有系統地與關係破裂的父母提供親職協調服務，將更有成效

3.2 設立處理體恤安置的服務專隊

- 由於涉及超過一百個服務單位處理個案，當中包括十多類服務類別，以致評估和審批的一致性經常為人咎病
- 福利需要和房屋需要混淆，影響服務成效
- 建議社署設立專責隊伍，統一處理體恤安置個案，以更清晰的工作程序和行政安排，增強評估和審批的一致性和公平性，更有效地為公屋資源把關，凝聚實踐智慧，並且將評估和輔導兩服務分開

3.3 學前兒童支援服務

- 幼兒照顧服務未到位，社署應增加「長全日」的幼兒照顧服務
- 增加幼稚園全日制名額，改善幼稚園學生的課後支援[註：幼稚園教育屬教育局範疇]
- 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檢討後，可能影響幼兒工作人員的入職及薪酬，社署應早作準備
- 社區嫻姆正職化，增強嫻姆的工作動機，提升服務質素，並展開服務檢討
- 加快考慮落實幼兒學校駐校社工服務
- 社署應推動 0-6 歲兒童照顧服務的規劃，並牽頭跨部門協作以拓展相關服務
- 社署不單要著力兒童照顧服務，更要加強兒童發展的工作，因為兒童的教育早於 3 歲前已開始，所以不應局限於照顧服務

3.4 改善兒童及青少年住宿照顧服務

- 業界期望與社署商討兒童住宿服務的定位
- 加快兒童之家的現代化工程，改善設施配套
- 增加兒童之家的前線人手，因為現已承載大量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
- 檢視寄養家庭的津貼，提供合理津貼水平
- 在增加兒童之家名額時，須提供足夠資源，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
- 緊急寄養服務承載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，當局需要注意資源的安排

3.5 加強少數族裔服務主流化

- 社署需注視現有服務單位使用翻譯服務的數字偏低的情況
- 社署需改善服務協調，提升翻譯服務的使用情況
- 加強服務主流化的協作，讓同工認識服務內容
- 提升前線同工對少數族裔人士文化敏感度訓練 (cultural sensitivity training)
- 協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

- 完 -